

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“江苏好人” 宣传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“江苏好人”宣传选树办法》（苏文明办〔2025〕5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“江苏好人”宣传选树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类别和名额

“江苏好人”分为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 5 个类别。2026 年推选发布 2 次，总名额不超过 100 名。

二、推荐渠道和程序

1. 地方推荐：各设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成立推选小组，发动本地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，接受各界群众自由推荐和单位、团体推荐以及本人自荐。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分别于 1 月 31 日、7 月 31 日前，向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推荐不超过 5 名候选人（每个类别最多 1 名）。

2. 行业推荐：省行业主管部门发动所属行业干部员工积极参与推荐和自荐，分别于1月31日、7月31日前，向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报送1名候选人（类别不限）。

3. 网上推荐：在江苏宣传网、中国江苏网、交汇点新闻客户端开设“江苏好人”线索征集页面，通过网络接受群众推荐报名。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定期收集整理网上推荐情况，按被推荐人所在地域或行业，分别反馈给各设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或省行业主管部门。各设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或省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推荐线索，视情况纳入推荐范围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《“江苏好人”推荐表》：要求栏目填写完整、准确。“推荐单位”应为各设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并加盖公章；“事迹标题”和“主要事迹”要在规定字数内提炼出候选人的主要事迹和精神。“曾获主要奖励”和“媒体报道”应填写设区市及以上荣誉和报道。“本人承诺”应由候选人本人签字确认。（样表见附件1）

2. 《确认函》：要求根据不同类型的候选人情况，在征求纪检监察、公安、信用、税务、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意见后，以各设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名义报送确认函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（参照见附件2）

3. 事迹材料（1000字左右）：要求围绕候选人申报类别的核心事迹，组织有关媒体深入走访采写，挖掘候选人事迹背后

的感人故事和精神。叙述不夸大、不演绎，客观平实、实事求是。（可参照江苏宣传网“道德的力量”专栏“风采展示”专区）

4. 电子照片（2张）：1张候选人高清证件照（红底）；1张候选人高清个人工作或生活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“江苏好人”宣传选树活动纳入年度工作安排，精心组织实施。把推荐的重点放在基层单位和一线岗位，关注广大新就业群体，重视通过网络途径推荐的好人线索，将符合推荐条件的及时纳入推荐范围。认真做好群众推荐、事迹核实、部门核查、遴选上报等各环节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提交候选人材料，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推荐。同时，做好本地区本行业“江苏好人”的学习宣传、关爱礼遇和管理监督，在社会上营造学习好人、宣传好人、关爱好人、争当好人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：省委宣传部文明实践处齐梓辰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5—88802687，电子邮箱：jsswmbdd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“江苏好人”推荐表

2. “江苏好人”推荐确认函

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26年1月16日

附件 1

“江苏好人”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(盖章)

推荐类型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单位职务				家庭住址	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方式			
事迹标题	(20 字以内)						
主要事迹	×××，男(女)，××××年××月生，××市(县)××居民(村民)。(主要事迹 200 字以内)						
曾获主要奖励							
本人承诺	本人郑重承诺：所有申报信息及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有效。 承诺人签字：日期：						
媒体报道情况							

注：另附 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和 2 张电子照片。

附件 2

“江苏好人”推荐确认函

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：

我单位推荐×××、×××、×××作为 20××年第×次
“江苏好人”候选人。经×××、×××、×××等部门核查，
以上候选人没有违法、违纪、失信等情况。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